

認罪與復興

以斯拉禱告認罪哭泣...眾民無不痛哭(拉一 0 : 1)

認罪不止是口頭承認有罪，更是要認識罪的可惡可怕。

耶路撒冷本來該有大會，歡迎以斯拉等自遠方來的人，卻成了一場好哭，全民舉哀。又值雨季，天空陰暗，氣氛益加淒絕，好像耶和華含怒，就要降罰一樣。

以斯拉禱告，認罪，哭泣，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，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裡，成了大會，眾民無不痛哭...示迦尼對以斯拉說：“我們... 干犯了我們的神，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。”(拉一 0 : 1,2)

違背神犯雜婚罪的人，共有 113 人，並不算是很普遍；但其中有祭司 17 人，利未人 10 人，平民 86 人，而且是首領們領首犯罪(拉九：2)，所以有擴大的可能。幸而人民對這罪的感覺很為敏銳，看見他們的領袖以斯拉傷痛的情形，都大受了感動，覺得扎心，也來一同痛哭，是知罪的表現。

有人在認罪的時候，哭泣一場，過後依然故我，不是真正的復興。在會眾以攔子孫中，有耶歇的兒子示迦尼，雖不是他父親，卻有族親娶了外邦女子(拉一 0 : 2,26)，他起來提議：“以色列人還有指望”，但在認罪之外，必須對付罪。“你起來，這是你當辦的事，我們必幫助你，你當奮勉而行。”

領袖應當堅持立場，不與罪妥協，領頭承認全民的罪。但個別的認罪，對付罪，必須有聖靈感動，叫人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，不是強迫承認的事。

在另一方面，神的子民犯罪，不僅是個人的事，影響到整個社區的結構，是關乎信仰和文化，必需要清楚查明辦理。因此，他們按著宗族，指派領袖查辦：不僅是要確定是誰犯罪，不能憑道聽途說，就輕率從事，定人的罪，也不是背後批評一番就算事；還要面對他，輔導他，讓他自己知罪，認罪，還要商定如何處理(太一八：15-18)。不過，外邦女子也是人，況且有的生了兒女，總不能因不是神的旨意，輕易丟在欣嫩子谷中，應該為他們安排生活。而悔改的祭司，利未人，該如何恢復事奉，都要在公義和愛心的原則下，作適當的處理。因此，前後用了一百天的時間，修復這社區的破口，可見罪蔓延的廣泛，處理該謹慎。(拉一〇：9,16,17)對付罪雖然麻煩，只是不對付麻煩更多。但“還有指望”，悔改行神旨意可以蒙福。